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管函〔2021〕267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再生资源回收目录和回收路径指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：

根据《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通知》（粤商务管字〔2020〕29号）有关工作要求，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有序发展，我厅制定了《广东省再生资源回收目录和回收路径指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在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中做好引导和宣贯。

附件：广东省再生资源回收目录和回收路径指引



（联系人：罗赵汉，电话：020-38819858）

抄送：本厅贸易管理处。

[共印2份]
